|  |
| --- |
|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|
| 翼审管审字〔2025〕55号 |

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关于翼城县华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1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翼城县华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翼城县华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1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经技术审查后修改编制的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唐兴镇东寿城村北侧0.41公里处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全封闭钢结构生产车间及原料库，购置安装搅拌机、料仓、输送机、模具等设备，设置水泥筒仓、粉煤灰筒仓各一台，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。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、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建设项目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拆迁工地洒水压尘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，定期对施工、作业场地及细料堆场进行洒水，以防止浮沉颗粒，在大风日还应适当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，有效抑制粉尘，控制细料堆存量，缩短堆存周期，多尘物料应使用帆布覆盖，采用商品混凝土，施工期物料尽可能减少运输量，以减小扬尘及噪声影响，厂区大门口设置洗车平台，不能将大量土、泥、碎片等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，且运输车辆应该加盖篷布，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，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能够装得高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，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，以避免因为道路颠簸和大风天气起尘而对沿途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；施工期设备冲洗水经施工现场集水沉淀池收集，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降低施工设备噪声，要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，使其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，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，对动力机械、设备，加强定期检修、养护，施工现场合理布局，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，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，严格控制施工时间，禁止施工扰民；施工中的建筑垃圾包括废弃土石、碎砖块、灰浆、废料等，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，生活垃圾可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2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建设全封闭的原料库、产品库及各类筒仓，所有物料均入库、入仓堆存，厂房大门应设置可开闭功能，最大限度降低物料起尘，厂房内地面硬化，物料储库顶部设置干雾抑尘装置，需确保能覆盖整个储库，所有物料采用封闭或密闭输送，皮带输送机配套全封闭通廊，皮带受料点、落料点、除尘器皮带卸灰点设置配备遮尘帘的密闭罩收尘，除尘器设置锁气卸灰装置，卸灰口安装收尘容器，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，卸灰区封闭，禁止装载机露天转运散装物料；搅拌工序中料仓、搅拌及输送皮带均位于全封闭厂房内，并对皮带输送走廊进行全封闭，同时对料仓、搅拌机等设备在入料口设置顶吸式集尘罩，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后经高排气筒排放；设置水泥筒仓1座、粉煤灰筒仓1座，所有筒仓仓顶均设置布袋除尘器，共设置2台布袋除尘器+2根排气筒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；限制汽车超载，运输时应采用箱车，避免车辆沿路抛洒，设置洗车平台，运输车辆出场前应对车体、轮胎进行清洗，并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，保持路面的湿度和清洁度，对厂区外部衔接道路进行硬化，并加强道路两旁的绿化，最大化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。

3、落实运营期水污染治理措施。生产区设置1座容积为20m³的沉淀池，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物料搅拌工序，不外排；洗车平台配套建设三级沉淀池，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在生产区地势最低处（厂区西北侧）设3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，厂区内设置雨水导流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，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厂区内抑尘洒水，不外排。

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。将生产厂房进行全封闭设置，在厂区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、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，生产厂房内合理布置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避免集中在同一区域，从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设备选型时，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设备，并进行基础减震，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转；加强管理，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减速行驶，禁止鸣笛。

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 废润滑油、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；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；废预制件渣收集后全部送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；废钢筋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

6、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。严格落实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防各类环境风险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。

7、《报告表》要求的其他环保措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和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五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监管、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《报告表》和批复要求落实到位。

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9月24日

|  |
| --- |
|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9月24日印发 |
| （共印5份） |